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

2025年度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披露報告呈覽。本報告的內容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所訂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Christopher David Long
董事兼候補行政總裁
2026年4月30日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布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未經審核補充資料）。

2025年全年業績

- 營運收入下跌3%至港幣40.17億元（2024年為港幣41.36億元）
- 除稅前溢利上升16%至港幣18.67億元（2024年為港幣16.11億元）
- 除稅後溢利上升18%至港幣15.65億元（2024年為港幣13.22億元）

損益賬及全面損益賬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	2024
利息收入	2	53,056	109,714
利息支出	3	(30,362)	(37,966)
利息收入淨額		22,694	71,748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4	3,988,206	4,060,261
其他收入	5	5,776	4,165
營運收入		4,016,676	4,136,174
- 員工成本		(1,504,378)	(1,534,915)
- 樓宇及設備開支		(139,687)	(158,952)
- 折舊開支		(27)	(92)
- 其他營運開支		(505,884)	(830,871)
營運開支		(2,149,976)	(2,524,830)
除稅前溢利		1,866,700	1,611,344
稅項	6	(301,822)	(289,324)
除稅後溢利		1,564,878	1,322,02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計劃淨值		159	(462)
其後可能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重估		496	(1,296.00)
全年溢利和全面損益		1,565,533	1,320,262

財務狀況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	2024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7	2,673,143	2,059,964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8	1,496,062	994,830
器材及設備	9	281	308
遞延稅項資產		56,487	41,555
其他資產		7,251	16,980
		<u>4,233,224</u>	<u>3,113,637</u>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1,400,000	465,885
界定利益負債		9,173	9,350
當期稅項		57,970	90,604
其他負債		746,450	659,249
		<u>2,213,593</u>	<u>1,225,088</u>
資本			
股本		187,556	187,556
儲備	10	1,832,075	1,700,993
		<u>2,019,631</u>	<u>1,888,549</u>
		<u>4,233,224</u>	<u>3,113,637</u>

現金流量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	2024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66,700	1,611,344
調整項目：			
- 利息收入淨額		(22,694)	(71,748)
- 折舊		27	92
- 減值恢復		139	(52)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126,677)	(100,434)
		<u>1,717,495</u>	<u>1,439,202</u>
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資產		9,754	(921)
營業負債增加：			
同業存款		934,115	465,885
其他負債		88,535	17,938
界定利益負債		(336)	444
		<u>1,022,314</u>	<u>484,267</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749,563	1,922,548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33,163)	(197,024)
- 已付海外稅項		(1,060)	(1,847)
		<u>(334,223)</u>	<u>(1,847)</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415,340</u>	<u>1,723,677</u>

現金流量表 (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	2024
投資活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淨變動		(500,758)	437,291
已收利息		53,056	110,68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47,702)	547,978
融資活動			
已支付股息		(1,322,940)	(1,275,133)
已付利息		(31,519)	(38,07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54,459)	(1,313,21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3,179	958,443
於1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1	2,059,964	1,101,52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1	2,673,143	2,059,9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倘與本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以下資產與負債是按公允值計量(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

-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義務（參閱附註1(g)(iii)）。
-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1(c)）。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為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初始確認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發起之日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歸屬於其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計量。

(ii) 分類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

一項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及未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該資產是在一個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本金及按本金結餘的利息支付特徵的現金流。

債務工具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及未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該資產是在一個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本金及按本金結餘的利息支付特徵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此外，於初始確認時，在可消除或明顯減少會計錯配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可撤回地指定在其他情況下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條件的金融資產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商業模式評估

本公司評估在組合層面持有資產的商業模式之目標，因為這最能反映業務管理的方法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的方式。所考慮的資料包括：

- 組合的既定政策和目標以及該等政策的實際操作。尤其是，管理層的策略專注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的利率曲線、將金融資產的期限與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的負債或通過出售資產變現現金流的期限相配；
- 如何評估組合的表現並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報告；
- 影響商業模式（及該商業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業務管理人員如何得到補償（例如，補償是否根據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釐定）；及
- 過往期間的出售頻率、銷量和出售時點，出售原因以及其對未來出售活動的預期。然而，銷售活動的資料並非孤立考慮，而是作為關於本公司如何實現既定的金融資產管理目標及如何實現現金流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此項評估而言，「本金」的定義是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價值。「利息」的定義是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與特定時段內未償還本金有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例如流動性風險和管理費用）及利潤率的代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公司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的時點或金額，致使其不符合該項條件。在評估時，本公司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金額及時點的或有事件；
- 槓桿特徵；
- 提前還款和延期條款；
- 限制本公司要求取得指定資產的現金流的條款；及
- 修正金錢時間值代價的特徵（例如定期調整利率）。

重新分類

除於本公司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後期間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作出重新分類。當（並且僅當）本公司更改其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時，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會根據新商業模式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應由「重分類日」前瞻性地應用。「重分類日」定義為「因商業模式變化而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後的第一個報告期首天」。因此，任何之前確認的收益、虧損或利息不會重報。

如金融資產從按攤銷成本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則其公平價值會在重分類日計量。金融資產的先前攤銷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會在收益表內確認（如重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或在其他全面收益內中確認（如果重新分類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如金融資產從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則金融資產會在重分類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分類。然而，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重分類日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因此，金融資產在重分類日進行計量，就好像它一直以攤銷成本計量一樣。

如金融資產從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則該金融資產會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重分類日重新分類由權益轉入收益表作為重分類調整。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類別。

(iii) 公允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是以於結算日未扣除任何估計未來出售成本的開列市價為準。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定價，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盤價定價。

倘若未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取得公開的最新交易價或開列市價，或就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取得經紀/交易商報價，或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本公司便會採用估值方法來估計該工具的公允值，以便可靠地估計可於實際市場交易中取得的價格。

倘若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用的折現率為適用於附帶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倘若採用其他定價模型，輸入數字會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準。

(i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是在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是在合約所指明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本公司採用先進先出法以釐定在終止確認時須在損益確認的已實現收益及虧損。

(v) 抵銷

如果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抵銷已確認數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便可互相抵銷，所得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vi)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

本公司就以攤銷成本及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準備。

本公司一般使用與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的相同數值計量減值準備，惟以下各項會使用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 在報告日判斷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信貸風險（即在資產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假定已逾期超過30日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是指在報告日後之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如果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的時間）。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是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

在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是信貸損失的概率在加權後的估算值，以如下方法計量：

- 於報告日並非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作為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與本公司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和
- 於報告日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作為賬面值總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

信貸不良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的債務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不良。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90日或以上；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的減值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中按以下方式列示：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在財務狀況表中並不確認減值準備，因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價值。然而，減值準備在公平價值儲備內確認並披露。

撤銷

當本公司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其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d) 器材及設備

器材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1(e))後記入財務狀況表。折舊是以直線法在其預計可用期限3至10年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報廢或處置器材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賬中確認。

如果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公司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對內部和外部信息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以下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的跡象：

- 器材及設備；及
- 其他非金融資產。

如任何該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單一現金生產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群組）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群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的話）或使用值（如可確定的話）。

- 減值損失之轉回

如在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減值損失轉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在該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下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等價物包括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g)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ii)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本公司就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僱員在當期和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金額作估算，然後將其折現以確定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運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確認的資產僅限於退休計劃將來之退款或其未來供款減少之所以提供經濟利益的現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續)

在淨界定利益負債/(資產)中，其服務成本及淨利息費用/(收入)營業費用中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當前服務成本跟隨當期員工服務產生的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增加。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縮減，因相關過去的員工服務而產生其利益之改變，或者縮減的收益或虧損的部分，會在當計劃修訂或縮減發生，或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確認為一項開支。期內淨利息費用/(收入)採用衡量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初淨界定福利負債(資產)的折現率所定。折現率是用到期日接近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的條款的優質公司債券於申報期的收益率。

界定的福利退休計劃受重估產生之收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反映，並立即反映於儲備。重估包括精算的收益及虧損，回報在計劃資產中(不包括金額含淨利息於界定利益負債/(資產))，資產上限改變(不包括金額含淨利息於界定利益負債/(資產))。資產上限是從計劃退款或減少將來計劃供款的形式來提供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參與了花旗集團多個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花旗集團根據這些計劃向本公司的僱員發送股份。按照一份個別的從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協議，本公司會就根據這些計劃發送給本公司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向花旗集團作出償還。本公司將此計劃列為股份結算計劃，並將向花旗集團之有關支付另行入賬。有關股份獎勵以發放當日之公允值於待行時期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並同時將相應由花旗集團的供款入賬為資本賬中的股本儲備。本公司因這協議而對花旗集團之負債則每年重估，直至股份交付日。期間重估價值之變動則計入資本賬內。

(iv)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只會在本公司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並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現實可能性時，以表明本公司決意終止僱用或因僱員自願接受精減而提供辭退福利時確認。

(h)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那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如果應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轉回進行調整後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預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予貼現。

於每報告期結束日，本公司須重新檢視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可轉回之金額不可超過預期將來出現足夠可供扣減的應課稅溢利。

當期稅收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相互分開呈列，並不予抵銷。如果本公司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務資產抵消當期稅項負債並滿足以下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為基礎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準備和或然負債

如果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公司便會對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費用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公司的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j) 收入確認

本公司將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確認收入，或承租人有權以本公司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使用該資產，但不包括代表其收取的金額第三方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公司收入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服務費及佣金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戶及投資銀行服務及銀行支援服務。費用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除非收取費用以支付客戶的持續服務或風險承擔的費用，或者是性質利益。在這些情況下，費用在產生成本或風險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併計入利息收入。

因本公司開展或購入金融資產而產生之開立或承擔服務費收入 / 支出須遞延及確認為有效利率之調整。如不確定會否借出貸款，該相關承擔服務費按承擔期限以直線法列作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收入確認 (續)

(ii) 利息收入

所有帶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均按有效利率方法於收益表內以應計基準確認。

有效利率是可準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產生之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折算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在計算金融工具的有效利率時，本公司計及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計及預期信貸損失，以估計未來現金流。

有效利率的計算包括構成有效利率組成部分的交易成本及費用以及基點支出或收入。交易成本包括金融資產的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

(k)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確定公允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與貨幣項目有關的所有匯兌差額在損益賬中列為外幣買賣收益減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關聯方

(1) 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公司有關連，如該人士：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能發揮重大影響力影響本公司；或
- (iii) 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的成員。

(2) 該實體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同一公司的子公司是彼此關連）。
- (ii) 其一實體屬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另一實體的公司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實體及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者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其一實體為第三者實體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者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提供福利予本公司或與本公司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於(1)所指人士可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vii) 於(1)(i)所指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集團中一部分之任何成員，而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2	利息收入		
		<i>2025</i>	<i>2024</i>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非上市	32,195	59,681
	於同業的存款利息收入	20,861	50,033
		<u>53,056</u>	<u>109,714</u>
3	利息支出		
		<i>2025</i>	<i>2024</i>
	同業存款的利息支出	<u>30,362</u>	<u>37,966</u>
4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i>2025</i>	<i>2024</i>
	代理及服務費	86,273	91,677
	銀行支援服務費	3,901,933	3,968,584
		<u>3,988,206</u>	<u>4,060,261</u>

5 其他收入

	2025	2024
外匯買賣收益淨額	<u>5,776</u>	<u>4,165</u>

6 稅項

	2025	2024
香港利得稅準備	300,530	292,987
海外稅項準備	1,060	1,847
遞延稅項	<u>232</u>	<u>(5,510)</u>
	<u>301,822</u>	<u>289,324</u>

2025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溢利以16.5% (2024年：16.5%)的稅率計算。

7 於同業的結餘

	2025	2024
於同業的結餘	2,673,423	2,060,104
減：減值準備	<u>(280)</u>	<u>(140)</u>
	<u>2,673,143</u>	<u>2,059,964</u>

8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	2024
外匯基金票據	<u>1,496,062</u>	<u>994,830</u>
發行機構：		
- 官方實體	<u>1,496,062</u>	<u>994,830</u>
按上市地區分析如下：		
- 非上市	<u>1,496,062</u>	<u>994,830</u>

9 器材及設備

	2025 器材及設備	2024 器材及設備
<i>成本:</i>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479	1,479
<i>累計折舊:</i>		
於1月1日	1,171	1,079
全年折舊	27	92
註銷	-	-
於12月31日	1,198	1,171
賬面淨值	281	308

10 儲備

	<i>保留溢利</i>	<i>股本儲備</i>	<i>公平價值 儲備</i>	<i>總額</i>
於2024年1月1日	1,611,841	114,916	1,431	1,728,188
本年度溢利	1,322,020	-	-	1,322,020
已宣及已派股息	(1,275,133)	-	-	(1,275,133)
其他全面損益	(462)	-	(1,296)	(1,758)
股份獎勵計劃 (扣除稅項)	-	(72,324)	-	(72,324)
於2024年12月31日	<u>1,658,266</u>	<u>42,592</u>	<u>135</u>	<u>1,700,993</u>
於2025年1月1日	1,658,266	42,592	135	1,700,993
本年度溢利	1,564,878	-	-	1,564,878
已宣及已派股息	(1,322,940)	-	-	(1,322,940)
其他全面損益	159	-	496	655
股份獎勵計劃 (扣除稅項)	-	(111,511)	-	(111,511)
於2025年12月31日	<u>1,900,363</u>	<u>(68,919)</u>	<u>631</u>	<u>1,832,075</u>

10 儲備 (續)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包含本公司向僱員發送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允值累計變動，並按照附註1(g)(iii)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公平價值儲備

該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附註1(c)）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內債務證券的公允值累計淨變動。

11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25	2024
於同業的結餘	<u>2,673,143</u>	<u>2,059,964</u>

12 金融風險管理

本節呈列有關本公司的風險承擔及對風險的管理和控制，尤其是與使用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及各種形式的信貸風險承擔而引致的損失，包括結算風險。
- 市場風險：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或無法持續按無抵押(或甚至有抵押)基準，以可接受的價格在市場上借取資金來為實際或建議承諾提供資金的風險。
- 業務操作風險：來自內部流程、人手及系統不足或錯誤或外部事件的損失風險。操作風險的定義包括法律風險 - 法律風險是指任何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審慎的道德標準以及合同義務的銀行業務而導致的損失風險（包括訴訟成本，和解和監管罰款），但不包括戰略和聲譽風險。花旗也認識到運營風險對與花旗業務活動有關的聲譽風險的影響。

本公司制定了框架、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門檻及控制措施，並透過可靠及最新的管理及資訊系統以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 / 門檻。本公司不斷修改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風險管理程序的變動。內部審核部門也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循相關政策和程序。

此附註呈列本公司承擔的以上各種風險，本公司計量及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公司資本管理的資料。

1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本公司主要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集團實體或機構進行交易。因此，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業務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不大。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來自各項對市場風險敏感的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外匯合約、利率衍生工具等。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避免市場波動帶來的不利財務影響。

本公司的外幣持倉源自外匯交易及其他銀行相關的營運。所有外幣持倉均由財資部管理，並維持在經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核准的限額內。

本公司採用定量技術和模擬模型，以確定及評估這些利率持倉在不同利率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市值影響。風險狀況會被定期監控，任何異常情況都將被審查併升級到適當級別的風險經理和治理論壇。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指定的金融工具。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公司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本公司設法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以同一貨幣為單位的負債，保持在相若水平。

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佔所有外幣淨盤總額10% 或以上均予以披露。

美元	2025	2024
現貨資產	226,613	288,464
現貨負債	(412,114)	(730,934)
短盤淨額	<u>(185,501)</u>	<u>(442,470)</u>

1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IRRBB”) 指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因銀行帳持倉受到不利的利率走勢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盈利而承受的風險。本公司對股權經濟價值 (“EVE”) 和淨利息收入 (“NII”) 的風險的主要衡量指標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IR-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所述的標準框架定義，並按照《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BS)12A) 中的定義申報。

IRRBB由財資部門在公司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資產負債委員會 (“ALCO”) 和董事會設定和監控的限額內進行管理。本公司針對已識別的風險因素建立了IRRBB限額框架，該框架明確定義已批准的風險剖析，並與本公司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為了有效管理IRRBB，本公司可能進行對沖措施或重組現有持倉以減少IRRBB。本公司會定期評估這些措施和其他策略的可行性，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其資本狀況，並在認為審慎的情況下實施這些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在既定的限額框架內正常運作。

本公司會每季按照監管報告《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的定義申報IRRBB並進行監控。此申報表中的IRRBB指標，包括任何對沖策略或減少IRRBB的行動均呈報予ALCO和董事會。根據總公司制定環球企業特定標準，本公司會基於內部方法及假設對IRRBB進行每月的監控。儘管本公司內部風險報告採用內部定義的標準利率震盪和情境假設，但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與監管報告之間的利率風險敏感因素相關的利率模型和其他假設維持一致。根據既定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及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至少每年對這些模型和假設進行審查和驗證。

於計算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本身承受虧損的能力，本公司採用包括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定義的六種標準利率震盪及內部所選擇的情境進行壓力測試。這些情境根據過去觀察所得及前瞻性的假設以得出可能出現的資產負債和風險變化。在審查政策、設定限額以及評估資本充足率時，本公司會考慮這些變化的潛在影響。

於計算淨利息收入變動時，本公司假設業務及財資部門並不會因非預期的利率變化而對資產負債和現有持倉作出額外改變。不論於任何利率情景，在12個月的預測期間內，將維持靜態資產負債表，內部規模及產品組合都將保持不變，並假設於預測期間內到期的持倉資產或負債將被替換為相同原訂基準和重訂息率條款的工具。

主要貨幣的持倉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定義的標準申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主要貨幣包括港元和美元。利率風險對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並不包括任何跨幣的淨額。所有有利的風險承擔 (收益) 將被剔除，並申報不利的風險承擔 (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目的是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應付所有財務承擔和抓緊機遇拓展業務。這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到期時還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並把握貸款及投資的機會。

財資團隊在香港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督導下及根據季度流動性審查程序(橫向審查)，每日管理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季度流動性審查程序由財務風險總監及香港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共同審閱和核准。財資團隊負責確保本公司為所有業務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並監察本地和國際市場以確保流動資金充足。

本公司通過持有充足而質量合適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和短期資金及證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融資要求。

1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以下的剩餘期限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準。

2025	總額	接獲通知時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無註明
		償還			日期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2,673,143	2,673,143	-	-	-
以公允值列入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6,062	-	299,788	1,196,274	-
器材及設備	281	-	-	-	281
遞延稅項資產	56,487	-	-	-	56,487
其他資產	7,251	-	-	-	7,251
	<u>4,233,224</u>	<u>2,673,143</u>	<u>299,788</u>	<u>1,196,274</u>	<u>64,019</u>
負債					
同業的存款及結餘	1,400,000	-	1,400,000	-	-
界定利益負債	9,173	-	-	-	9,173
當期稅項	57,970	-	57,970	-	-
其他負債	746,450	-	-	-	746,450
	<u>2,213,593</u>	<u>-</u>	<u>1,457,970</u>	<u>-</u>	<u>755,623</u>
淨資產差距	<u>2,019,631</u>	<u>2,673,143</u>	<u>(1,158,182)</u>	<u>1,196,274</u>	<u>(691,604)</u>
2024	總額	接獲通知時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無註明
		償還			日期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2,059,964	2,059,964	-	-	-
以公允值列入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994,830	-	-	994,830	-
器材及設備	308	-	-	-	308
遞延稅項資產	41,555	-	-	-	41,555
其他資產	16,980	-	-	-	16,980
	<u>3,113,637</u>	<u>2,059,964</u>	<u>-</u>	<u>994,830</u>	<u>58,843</u>
負債					
同業的存款及結餘	465,885	-	465,885	-	-
界定利益負債	9,350	-	-	-	9,350
當期稅項	90,604	-	90,604	-	-
其他負債	659,249	-	-	-	659,249
	<u>1,225,088</u>	<u>-</u>	<u>556,489</u>	<u>-</u>	<u>668,599</u>
淨資產差距	<u>1,888,549</u>	<u>2,059,964</u>	<u>(556,489)</u>	<u>994,830</u>	<u>(609,756)</u>

由於存款可能會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到期日並不反映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日期。

1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由於不足或失效的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或來自外部事件所導致的損失風險。營運風險的定義包括法律風險—即花旗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審慎的道德標準以及花旗業務任何方面的合同義務所導致的損失風險（包括訴訟費用、和解金和監管罰款）—但不包括策略和聲譽風險。

營運風險內嵌於花旗的全球業務流程及相關活動、產品和服務之中。花旗的目標是將剩餘營運風險維持或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這在營運風險偏好中已正式確立。此目標透過一個包含制衡機制的總體框架進行管理，其中包括業務對風險的公認所有權，並由獨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督。花旗透過根據花旗集團和監管機構的標準建立其關鍵控制和評估來減輕其營運風險。這些風險也由其完善的治理結構進行評估、監測和管理。營運風險管理（ORM）團隊負責制定和監督營運風險政策，這是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已制定標準，透過穩健的治理結構（包括三道防線：業務部門、獨立風險部門、獨立合規部門和內部審計部門，並輔以企業控制和支援職能，即人力資源和法律部門）支持一致的風險識別、衡量、監測和報告。

良好的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強大的所有權和監督

- 確立的防線
- 業務和職能部門在監管機構和內部審核之前自行識別問題
- 問題得到及時糾正，不會再次出現
- 及時上報重大事件，並不斷總結經驗教訓
- 管治委員會積極監督風險識別和監控補救措施
- 管理層實施有效監控措施以減輕重大風險
- 產品和服務按預期交付
- 可靠的二線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經理

動態框架和工具

- 通過關鍵指標明確表達和監控風險偏好
- 直觀且一直沿用的分類法和評分方法
- 經理控制評估提供了動態殘留風險狀況及主動確定優先次序的工具
- 由管理層評估的端對端流程
- 確定重大風險並與資本/壓力預測保持一致
- 及時報告並清楚說明業務操作風險狀況
- 集成了所有框架元素的技術平台

(e)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和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分配資本予特定營運及業務的程序。

按照行業慣常做法，本公司以資本充足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於年內，本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金管局為監管而要求的基準計算，並已遵照《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而且資本狀況也遠高於金管局所定的最低資本要求。有關本公司資本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未經審核補充資料第（a）部分。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公司還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連人士借貸政策，當中對有關連人士、信貸及匯報程序、該等借貸之規定及限制作出了界定。

(a)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多項交易。這些交易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

於年內的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中間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025	2024	2025	2024
利息收入	20,861	50,033	-	-
利息支出	(30,362)	(37,966)	-	-
收費及佣金收入	3,729,331	3,735,538	172,518	233,046
營運開支	(246,789)	(585,029)	(138,287)	(106,313)
	<u>3,473,041</u>	<u>3,162,576</u>	<u>34,231</u>	<u>126,733</u>

(b) 與集團公司的結餘

財務狀況表的項目中包括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的結餘：

	最終控股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於同業的結餘	-	-	2,673,032	2,059,886	-	-
其他資產	-	-	660	2,221	724	5,691
同業的存款及結餘	-	-	1,400,000	465,885	-	-
其他負債	334,424	243,538	1,568	2,274	1,278	7,416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以下是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

	2025	2024
短期僱員福利	7,687	8,316
離職後福利	208	22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617	3,645
	<u>10,512</u>	<u>12,190</u>

上述披露的數額包括本公司的集團公司給予若干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港幣4,524,154元（2024年：4,905,581元）酬金。本公司沒有補償集團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除上述數額外，本公司亦支付為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關鍵管理人員酬金港幣6,531,009元（2024年：9,491,556元）酬金。本公司沒有收到來自集團公司的補償。

(d)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提供任何董事貸款（2024年：無）。

未經審核補充資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a) 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的監管資本狀況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u>28.66%</u>	<u>21.99%</u>
一級資本比率	<u>28.66%</u>	<u>21.99%</u>
總資本比率	<u>28.66%</u>	<u>21.99%</u>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u>0.50%</u>	<u>0.49%</u>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披露本期的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http://www.citibank.com.hk>.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2025年及2024年用以計算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是2.5%。

監管資本披露可於網站<http://www.citibank.com.hk>瀏覽，涵蓋本公司各種資本工具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以及本公司會計及監管規定財務狀況表之全面對賬。

(b) 槓桿比率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u>47.00%</u>	<u>62.52%</u>

槓桿比率之計算乃按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3C條頒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基準。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披露資料，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ibank.com.hk>。

(c) 分部資料

(i) 按區域分類

所有溢利和資產均在香港入賬。

(ii) 按業務類型分類

	2025	2024
銀行支援服務費	3,901,933	3,968,584
其他	86,273	91,677
	<u>3,988,206</u>	<u>4,060,261</u>

銀行支援服務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提供予中間控股公司的前線和後勤部門支援服務。

(iii)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是對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之風險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承擔，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

個別國家或地區分部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百分之十之國際債權詳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同業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發達國家	247,000	-	-	-	247,000
其中：美國	247,000	-	-	-	247,000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	-	1,000	29,000	30,000
其中：台灣	-	-	-	29,000	29,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同業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發達國家	290,000	-	1,000	1,000	292,000
其中：美國	290,000	-	-	-	290,000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7,000	-	1,000	30,000	38,000
其中：台灣	-	-	-	29,000	29,000

(d)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是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納入其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內。在這個架構中，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企業管治水平，其活動受本集團在香港和全球設立的多個委員會所監管。本公司的控制框架也需要符合花旗集團的控制要求。本公司的董事主要來自花旗集團及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會在情況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於年內完全遵照金管局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適用指引。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